

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文件

安办发〔2021〕3号



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安化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化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进一步保护和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文件）《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的通知》（湘环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绿色、低碳和循环发展的基本要求，严守生态功能、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三条红线，坚持生态底线，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培育生态文化，构筑和谐社会，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逐步形成生态优化、绿色发展、和谐共融的局面。

二、总体目标

立足于现有生态建设成果和经济条件，着力构建协调发展的

生态效益型经济体系、永续利用的资源保障体系、自然和谐的城镇人居环境体系、良性循环的农村生态环境体系、稳定可靠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力争 2021 年底前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025 年底前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三、主要工作

对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要求和标准,建立健全创建体系,设置七个工作组,促进各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紧密协作配合,全面抓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创建任务。

(一) 构建科学规范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制度建设组)

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二) 加大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生态环境建设组)

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严格源头预防、不留新账,加快治理突出问题,多还旧账,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三) 构建科学空间开发格局(生态空间指标组)

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调整优化空间结构,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科学合理布局和整治区域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提升区域生态承载能力,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四)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组)

以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切实把绿色循环低碳要求贯穿到生产生活的各方面，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破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实现资源节约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以尽可能小的资源环境代价支撑全县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五）着力打造生态生活环境与方式(生态生活建设组)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明确生态人居建设定位，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环境友好”生态人居体系。充分发掘优秀传统生态文化智慧，积极培育生态文化载体，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增强全社会资源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绿色消费模式。

（六）构建具有安化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生态文化创建组)

以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环境友好观、培养资源节约观、发扬绿色消费观、弘扬生态道德观为重点，树立生态文化理念，建立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生态文化体系，普及生态文明观念和意识，提高全社会共同参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自觉性，形成安化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的原动力。

（七）建立完善创建工作督查考核机制(督查考核组)

以落实创建方案、完成创建任务、实现创建指标为重点，督促各责任部门尽职尽责，提高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自上而下形成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实施步骤

安化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近期

1. 准备阶段（2021年4月）。筹备并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并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创建的工作氛围。组织编制《安化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及制定印发《安化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乡镇和各部门职责任务，全面启动生态文明创建活动。

2. 实施阶段（2021年5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附件2），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各乡镇要对照考核指标完成指标印证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完成技术评估所有准备工作。

3. 自查整改阶段（2021年6月至9月）。各乡镇、各相关部门组织自查，针对不足及时整改，全力做好创建验收准备工作，完成技术评估和考核验收所有工作。

4. 考核验收阶段（2021年10月至12月）。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考核验收资料准备，待省生态环境厅考核验收。

（二）远期

在成功申报省级生态建设示范县的基础上，用2至3年的时

间，巩固、继续发展生态保护和建设成果，按照申报程序申报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安化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安化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7个工作组（领导小组及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1），负责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参照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和协调工作机制，切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二）明确责任主体。按照“政府统筹、乡镇主抓、部门落实”的原则，由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制定全局性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制度、政策、措施，各乡镇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完成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各项指标，各部门负责落实重点工程任务，在创建过程中，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按时提供各项建设指标的佐证材料，确保完成验收。

（三）严格督查考核。建立严格的领导问责制和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规范问责程序；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任务落实到每年的重点工作中来，要依据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分解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各项指标达到

考核标准。

（四）加大资金投入。在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期间，县财政要集中可用财力，多方筹措资金，开设资金落实渠道，将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程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单位要将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列为宣传报道的重点，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有深度的宣传报道，把生态环保理念渗透到社会各阶层、各行业、各领域。要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生态环保主题活动，引导人民群众不断强化生态理念和生态文明意识，进一步增强全民保护环境责任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安化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2. 安化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3.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解释

附件 1

安化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 顾 问：刘勇会 县委书记
- 组 长：肖 义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周登高 县委副书记
- 刘 卫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陈飞燕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 林 英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 胡能华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 彭加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李志生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主任
- 陈羽成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胡能新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宁 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陶 圻 县委办副主任
- 王直前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 刘唐业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殷增业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毅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立新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龙专华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革清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建辉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夏跃平 县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钦初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肖兵荣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卫方 县市监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志华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卫宾 县文旅广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邓军华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邓应明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衍长 县科工局党组书记、局长
肖新华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谭智勇 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超群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廖妙琼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黄旭东 县公安局党组成员、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陈刚 县公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肖光辉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刘永和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蒋朝晖 县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周小妹 县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卜 乐 县团委副书记
刘飞舟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各乡镇、县城南区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龙专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另设生态制度建设组、生态环境建设组、生态空间指标组、生态经济建设组、生态生活建设组、生态文化创建组、督查考核组等7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具体组成单位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生态制度建设组

组 长：陈飞燕

常务副组长：胡能新

副 组 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审计局、县文旅广体局，各乡镇（含县城南区、县经开区）。

工作职责：1.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一是根据上级有

关要求，编制《安化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按法定程序论证通过后颁布实施。二是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组织编制行业生态建设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县科工局负责编制生态工业发展纲要和推进方案，加快生态工业建设步伐；县林业局负责编制生态林业发展纲要和推进方案，加快林业生态建设步伐；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生态农业发展纲要和推进方案，加快农业生态化建设；县文旅广体局负责编制生态旅游发展纲要和推进方案，开展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县水利局负责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和水资源合理化利用方案，改善资水水生态环境质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土壤综合治理纲要和土地、矿产资源合理化利用方案，划定耕地红线，生态红线，保护和改善土壤生态环境质量；县发改局负责编制清洁能源引进及推广使用方案，落实节能减排政策措施；县委宣传部负责编制实施生态文化纲要和生态生活行为准则，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使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三是各乡镇负责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规划，并积极组织申报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村，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要予以积极指导，确保每年至少创建成功一个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

2. 完善政绩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安化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县创建指标评价办法》，逐级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现行干部政绩考核制度和评价标准，探索实施分类考核，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绩效评估、党政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 20%。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训教育、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3.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严肃责任追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不得转任重要职务或提拔任用，已经调离的也要追究相关责任。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力，要及时诫勉谈话；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实行定期定点巡查和不定期突击检查、职能部门和各乡镇之间交叉检查相结合的创建工作专项监督活动，增加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和突然性。对于典型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严肃处理，并通报全县。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各类专项督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全面进行整改；对上级关于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要及时、

全面完成；对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要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4. 切实推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定《安化县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审核程序，提高公开信息的时效性，适时扩大生态环境信息覆盖的范围。推进生态环境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确保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鼓励企业公开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履行社会责任。

二、生态环境建设组

组 长：彭加军

常务副组长：龙专华

副 组 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交警大队、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科工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各乡镇（含县城南区、县经开区）。

工作职责：1. 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深化工业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加强道路扬尘控制，综合防治面源污染，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确保我县空气质量保持良好。

2. 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开展水源地环境整治、取缔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减少养殖业水体污染，推进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治污水平，深入治理资江镉污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确保地表水水环境质量不降低，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

3. 全力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工业污染场地治理，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和土壤环境监测、监管体系，确保突然环境质量不降低，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4. 保持生态系统多样性。以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湿地生态系统等为依托，建设绿色通道和生态屏障，构建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网络格局；重点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绿色通道建设、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退化防护林修护等重大生态工程。加强森林保育和管理，全面实行森林禁伐限伐，确保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0%以上；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加强本地物种资源保护，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保障生物安全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特有性指示性水生物种。

5.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监督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6. 建立协调统一、运转高效的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完成环境

风险应急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和健全环境安全预警机制和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公安、检察院、法院联动执法机制，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三、生态空间指标组

组 长: 彭加军

常务副组长: 吴立新

副 组 长: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牵头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林业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各乡镇（含县城南区、县经开区）。

工作职责: 1. 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推进各乡镇落实主体功能定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多规合一”。区域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布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定位。探索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编制实施安化县国土空间规划及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规划，明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交通畅通、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和评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各单位组织编制的区域、流域的建设和开发利用

规划，必须确保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2. 科学划定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林地和水资源保护制度，将禁止开发区、林地和耕地划为生态保护红线和保护区域，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和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区域以及除水田外的现有湿地(纳入全国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范围的湿地)划入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区域，确保区域生态安全。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管理办法，对禁止开发区和基本农田实行永久性保护。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体系，对超载的地区实行限制性措施。

3.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监测评价与奖惩的长效投入和监管机制。加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稳步扩大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力度，严守耕地红线。

四、生态经济建设组

组 长: 刘 卫

常务副组长: 王直前

副 组 长: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统计局、各乡镇

(含县城南区、县经开区)。

工作职责：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根据《安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项目进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高效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为主要内容，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模式。

2. 全面推进节能减排。深化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控制，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淘汰落后产能，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节能设备；引导金融机构为节能企业、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价格政策，抑制高耗能产业盲目扩张；对重点用能单位和相关责任部门实行“双控”目标责任评价。加强建筑节能，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率达到100%，城镇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率达到100%；加强农村节能，淘汰和更新高耗能落后农业机械，推广节能产品，加强交通节能，严格执行报废车辆淘汰制度，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加强公共机构节能，严格落实各单位节能目标责任管理，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

3. 全面实施节水工程。改进企业用水工艺，提高工业用水效率，促进源头节水；推广外排废水回用和“零排放”技术，加强工业废水治理，督促完善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运用经济杠杆促进工业企业自主节水。通过全面开展节水农业技术推广，使农业

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加强服务业用水监管力度，推广节水器具措施，采用阶梯水价机制，提高服务行业真实用水效率，控制和减缓用水总量的增长速度。

4. 强力推进清洁生产。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引导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实现生产过程中的废物最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高环境风险的重点行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等重点企业百分百实行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坚决淘汰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的“三高两超”企业。

5. 大力推进生态农业发展。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提高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在农产品中的比例。推进生态农业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品牌农业。统筹现代养殖业发展和污染整治，依据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养殖总量，推进集约化、规模化、生态化养殖，确保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75%。

6.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形成以秸秆直接还田和作饲料为主，以秸秆堆沤、气化、压块和栽培食用菌等为补充的综合利用格局。推进秸秆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推广生产饲料、堆肥、沼气发电等利用方式，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7. 强化农膜回收利用。规范农膜销售，鼓励引导销售 0.01mm 以上的农用地膜，通过改进农艺、回收重复利用等，减少农膜的

使用量；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机制，因地制宜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站点，推广地膜回收利用技术，推广使用可分解地膜；鼓励扶持企业建设废旧农膜回收加工项目；通过宣传教育，促进农民养成自觉回收的习惯，确保农膜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80%。

8.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监管。督促企业规范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发布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处理信息，多渠道寻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

五、生态生活建设组

组 长：彭加军

常务副组长：张革清

副 组 长：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科工局、县市监局、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居办、各乡镇（含县城南区、县经开区）。

工作职责：1. 创建生态人居环境。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完善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解决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加快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80%。加快城镇和工业园污水处理

厂建设,完善市政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85%。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逐步建立县城饮用水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加强沿江风光带、沿路景观带和城市小游园建设,确保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每人13平方米以上。

2.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城乡居民广泛使用节能型电器、节水型设备,确保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50%以上。鼓励绿色消费,抵制过度包装商品,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进公交专用道的建设,加强自行车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推动绿色出行,确保公众绿色出行率达到50%以上。建立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机制,积极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发展,确保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建立和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推行绿色采购,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以上。

3.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严格按照“一宅一厕”原则开展农村卫生厕所卫生情况摸底调查,建立农村改厕档案及改厕工作电子台账;制定乡镇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充分调动居民改厕积极性,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六、生态文化创建组

组 长: 林 英

常务副组长：宁 伟

副 组 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团委，各乡镇。

工作职责：1. 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支部主题党日和机关干部集体学习内容并作为必修课程，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要达到 100%。认真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植树节”和“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传播功能显著的标志性绿色文化设施，充分利用图书馆、体育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文化演艺中心、文化站(活动室)等场所，积极传播生态文化理念。

2. 营造宣传气氛。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广播、公益广告、微博、微信等宣传载体，广泛开展面向基层和群众的生态文明宣传，不断提高公民环境意识，推进绿色消费革命，引导鼓励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

七、督查考核组

组 长：胡能华

常务副组长：陶 圻

副 组 长：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牵头单位：县委督查室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政府督查室、县人社局。

工作职责：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督查考评方案，分阶段定期开展工作督查考评，对照考评项目和测评标准，组织各责任单位收集整理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的文件资料、活动记录、图表图片和影像资料。编印督查通报，通报创建工作中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对各责任单位创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发出督办函，提出整改意见；对工作开展好的单位，提出表彰奖励建议，对工作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建议，配合有关落实问责措施。

今后，上述组成人员工作如有变动，由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自然递补，并由其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不另行文。

附件 2

安化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 体系与制 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各职能部门、各乡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县委办、县政府办	各职能部门、各乡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县委、组织部	县纪委监委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县水利局	各乡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县委宣传部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县经开区
		7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	-	开展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各乡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9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各乡镇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1	林草覆盖率	%	≥60	参考性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生态安全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县林业局、县 畜牧水产事 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3	海岸线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	参考性	-	-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安化分局	县卫健局、县科工局、县 公安局、各乡镇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 局安化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 局安化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 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县自然资源 局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参考性	-	-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参考性	县水利局	各乡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 与 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县科工局	县发改局、县统计局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县水利局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省) ≥4.5(国家)	参考性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工局、各乡镇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3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各乡镇
		24	农药化肥 化肥施用强度(折纯量) 农药施用强度(折百量)	千克/公顷 千克/公顷	≤300, 或逐年下降 ≤3.5, 或逐年下降	参考性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省) ≥80(国家)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各乡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县水利局、各乡镇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县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县≥85	约束性	县住建局	各乡镇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80	约束性	县城管局	各乡镇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居办、各乡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40(省) ≥50(国家)	参考性	县住建局	各乡镇
		32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县财政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 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县委组织部	县委办、县政府办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县统计局	各乡镇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各乡镇

附件 3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解释

一、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组织编制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建设规划。规划应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且在有效期内。

数据来源：当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二、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情况，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的研究学习及落实情况。

数据来源：当地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所占的比例。包括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方面。县级行政区要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地级行政区要对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该指标旨在推动创建地区将生态文明建

设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text{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frac{\text{生态文明相关考核得分}}{\text{绩效考评总分}}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组织、人事、生态环境等部门。

四、河长制

指标解释：指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行政区域内河长，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协调整合各方力量，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具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及各省相关文件执行。

数据来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五、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标解释：指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5号）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

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等要求执行。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六、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省指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应全面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工作管理办法或规程并组织实施，创建地区近三年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获得命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八、环境空气质量

（1）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HJ633-2012)。

$$\text{优良天数比例} = \frac{\text{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text{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times 100\%$$

注：地级行政区完成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县级行政区完成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要求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地区保持稳定，其他地区持续改善。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 PM_{2.5}浓度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 PM_{2.5} 浓度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PM_{2.5} 浓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测算。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九、水环境质量

(1)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与基准年相比提高幅度。包括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行政区域内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行政区域内监测点网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注：①地级行政区完成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县级行政区完成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考核任务。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要求水质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地区保持稳定，其他地区持续改善。

②行政区域内有国控断面则考核国控断面达标情况，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无国控、省控断面的则考核市控断面。

③可提供详实的监测分析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证明或意见，剔除背景值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劣Ⅴ类水体比例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包括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地下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指行政区域内主要监测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地下水劣Ⅴ类水体比例指行政区域内监测点网劣Ⅴ类水体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3)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消除数量占黑臭水体总量的比例。要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明显提高。

$$\text{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frac{\text{黑臭水体消除数量 (个)}}{\text{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总量 (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指标解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是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的综合反映。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要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降低。

$$\text{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0.35 \times \text{生物丰度指数} + 0.25 \times \text{植被覆盖指数} + 0.15 \times \text{水网密度指数} + 0.15 \times \\ (100 - \text{土地胁迫指数}) + 0.10 \times (100 - \text{污染负荷指数}) + \text{环境限制指数}$$

注：干旱半干旱区指年降水量在 200-400 毫米之间的地区。原则上按区域主要气候类型对应的目标值考核。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十一、林草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面积之和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

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草地面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执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森林面积(平方公里)} + \text{草地面积(平方公里)}}{\text{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times 100\%$$

注：若行政区域水域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5%以上，指标核算时的土地总面积应为扣除水域面积后的面积。原则上按区域主要地貌类型对应的目标值考核，当行政区域内平原、丘陵、山区面积占比相差不超过20%时，按照平原、丘陵、山地加权目标值进行考核。

数据来源：统计、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十二、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通过建设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措施，受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占本地应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比例。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参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园林、生态环境等部门。

(2) 外来物种入侵

指标解释：指在当地生存繁殖，对当地生态或者经济构成破坏的外来物种的入侵情况。外来物种种类参照《国家重点管理外来物种名录(第一批)》(农业部公告第1897号)、《关于发布中国

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03〕11号)、《关于发布中国第二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10〕4号)、《关于发布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4年第57号)。创建地区要实地调查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并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要求没有外来物种入侵,或者存在外来物种入侵,但入侵范围较小、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有完备的计划和方案。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园林、生态环境等部门。

(3)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河流中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的保护状况,以历史水平数据为基准,进行对比分析。要求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根据水生物种调查或问卷统计获得。

数据来源:调查问卷、相关专家咨询、农业农村部门。

十三、海岸生态修复

(1)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指标解释:指沿海地区行政区域内,通过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将人工岸线恢复为自然岸线,或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的长度。自然岸线认定参照《海岸线保护与利

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和《海岸线调查统计技术规程（试行）》（国海发〔2017〕5号）。

数据来源：海洋、自然资源等部门。

（2）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指标解释：指沿海地区行政区域内，通过强化滨海湿地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保护管理，逐步修复已经破坏的滨海湿地面积。修复方式包括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湿地公园，退围还海、退养还滩、退耕还湿等方式。滨海湿地包含沿海滩涂、河口水域、浅海、红树林、珊瑚礁等区域。

数据来源：海洋、自然资源等部门。

十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实际利用量与处置量占应利用处置量的比例。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text{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frac{\text{危险废物利用量(吨)} + \text{处置量(吨)}}{\text{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 \text{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 \text{处置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等部门。

十五、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管,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没有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

十六、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以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

十七、自然生态空间

(1) 生态保护红线

指标解释: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主导生态功能评价暂时参照《关

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和《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25号)。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2) 自然保护地

指标解释：指由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数据来源：统计、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十八、自然岸线保有率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沿海地区行政区域内限制开发、优化利用岸段中计划予以保留和开发建设后，剩余的自然岸线长度以及列入严格保护的自然岸线长度，占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大陆海洋岸线总长度的比例。自然岸线指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洋岸线，包括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岸线，以及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洋岸线。海洋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参照《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执行。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列入严格保护的自然岸线长度 + 限制开发、优化利用岸段中计划予以保留和开发建设后

剩余的自然岸线长度) /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大陆海洋岸线总长度 × 100%

数据来源：海洋、自然资源等部门。

十九、河湖岸线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河湖岸线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参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

$$\text{河湖岸线保护率} = \frac{\text{列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公里）}}{\text{河湖岸线总长度（公里）}} \times 100\%$$

数据来源：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

二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量，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地考核要求不同，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frac{\text{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数据来源：统计、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

二十一、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是反映水资源消费水平和节水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

地考核要求不同，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frac{\text{用水总量（立方米）}}{\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数据来源：统计、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二十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指标解释：指本年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重要指标。

$$\text{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 \frac{\text{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亩）}}{\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text{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left(1 - \frac{\text{本年度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text{上年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right)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自然资源等部门。

二十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产生总量的比例。秸秆综合利用的方式包括秸秆气化、饲料化、能源化、秸秆还田、编织等。

$$\text{秸秆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秸秆量 (吨)}}{\text{秸秆产生总量 (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执行。

$$\text{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 (吨)}}{\text{畜禽粪污产生总量 (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3) 农膜回收利用率

指标解释：主要指用于粮食、蔬菜育秧(苗)和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大棚设施栽培的0.01毫米以上的加厚农膜的回收利用率。各地区参照原农业部《关于印发〈农膜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17〕8号),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二十四、农药化肥施用强度(湖南省指标)

(1) 化肥施用强度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播种面积上的化肥施用量，反映农业生产中化肥施用水平。化肥施用量以折纯量计。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统计等部门。

（2）农药施用强度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播种面积上的农药使用量。农药施用量按折百量计。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统计等部门。

二十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将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有关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吨）}}{\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二十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

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frac{\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水源地个数}}{\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个数}} \times 100\%$$

注：可提供详实的监测分析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证明或意见，以剔除外来输入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

二十七、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以自来水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占农村常住人口的比例，雨水收集系统和其他饮水形式的合格与否需经检测确定。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规定，且连续三年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要求创建地区开展“千吨万人”(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2〕50号)、《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执行。

$$\text{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frac{\text{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数(人)}}{\text{农村常住人口数(人)}}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二十八、城镇污水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要求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污泥处置参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执行。

$$\text{城镇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厂达标排放量（吨）} + \text{其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量（吨）}}{\text{城镇污水排放总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二十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产生量的比值。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有关标准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执行。依据《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851号）要求，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text{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吨）}}{\text{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

三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标解释：指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的比例。无害化卫生厕所指按规范建设，具备有效降

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参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户厕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8〕4号）执行。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通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等。

$$\text{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frac{\text{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户）}}{\text{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户）}}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三十一、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适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frac{\text{新建绿色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ext{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万平方米）}}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统计等部门。

三十二、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1）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指标解释：指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依据《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垃圾分类要做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

(2)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立“村收集、乡储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储运网络,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

三十三、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采购要求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text{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frac{\text{政府绿色采购规模(万元)}}{\text{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万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财政等部门。

三十四、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占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总人数的比例。

$$\text{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frac{\text{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text{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总人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组织部门。

三十五、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指标解释：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问卷调查人员应涵盖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情况，充分体现代表性。生态文明建设的抽样问卷调查应涉及生态环境质量、生态人居、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明教育、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相关领域。

注：抽样样本量参照“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三十六、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指标解释：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程度。该指标值通过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以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调查公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创建活动以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参与程度。

注：抽样样本量参照“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